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336,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派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本次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公告2009年第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红股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625599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5月17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5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9:25,30:1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42名,代表股份87,135,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5名,代表股份85,901,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2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7名,代表股份1,233,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及授权代表237名,代表股份1,233,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5%。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4.(4)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5.(5)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6.(6)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7.(7)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8.(8)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9.(9)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0.(10)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1.(11)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2.(12)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3.(13)修订《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4.(14)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5.(15)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6.(16)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7.(17)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8.(18)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19.(19)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0.(20)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1.(2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2.(2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3.(2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4.(24)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5.(25)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6.(26)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7.(27)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8.(28)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29.(29)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30.(30)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31.(31)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32.(32)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33.(3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34.(34)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